

專案質詢

9-2-3-02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」以考試引領進步的假設推動該政策，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檢定畢業門檻，迫使我國大學生每 4 年花費至少 10 億元於英語檢測，卻沒有實質教育內容的，非但並未達到真正英語學習的效果，反而降低教師教學熱忱、扼殺學生學習動機，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政策之宗旨，評估各大專院校執行成效，並檢討是否廢除此規定，或以實質課程取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1 世紀全球化的今天，英語在現代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完全毋庸置疑，為了維持其畢業生的學業水準，教育部推行「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」，學生必須接受校外英語檢測機構的英語檢測，例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雅思等等，通過了校方所設定的成績門檻方得畢業。
- 二、2004 年教育部「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」首度宣布，將大學英語畢業檢定的通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項目，刻意追求門檻的通過率，導致各校在成績標準上的恣意與操作。
- 三、而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簡化為英檢畢業門檻，不僅降低了教師的教學熱忱，更窄化了學生的學習動機，為了畢業，每位學生必須花費 800~5,000 元參加英語檢測的，4 年至少 10 億、8 年至少 20 億，12 年至少 30 億。
- 四、英語畢業門檻的設置，不僅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和財產權，要求學生以校外考核作為畢業標準，也等於不認同校內老師的教學與考核，已有大學針對廢除此政策作討論，政大外語學院於今年的院務會議中，通過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的決議，未來將在教務會議中討論。
- 五、有鑑於此，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政策之宗旨，評估各大專院校執行成效，並蒐集各校校方、教師及學生的意見（特別是針對廢除此規定已開始作討論的學校），檢討是否應廢除此規定，或以實質課程取代英語畢業門檻的設置。